编号：

检 测 鉴 定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

乙　　方：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6日

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514007023301Y

受托方：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69973816E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潮南陇田400Mwp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综合楼及配电楼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潮南陇田400Mwp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综合楼及配电楼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

1.3 工程概况：广东省汕头市潮南陇田400Mwp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综合楼及配电楼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鉴定面积暂定3497.39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对委托方指定的2栋房屋进行可靠性（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建筑面积暂定为3497.39平方米，并出具《建筑结构可靠性（安全性）鉴定报告》一式4份

2.2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建筑可靠性（安全性）及抗震检验鉴定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主要技术依据

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次建筑可靠性（安全性）检测鉴定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计算，建筑可靠性（安全性）鉴定面积暂定为3497.39平方米，综合单价为￥13.00元/平方米，综合总价为￥45466.07元（大写：肆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零柒分）。以上鉴定费用按含税价计价，增值税税率为【6%】。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2733.04元（大写：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肆分）。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正式鉴定报告一式4份、电子版报告、资质证

明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对正式鉴定报告进行验收确认。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正式鉴定报告进行验收确认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确认正式鉴定报告。确认无误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尾款，即人民币￥22733.03元（大写：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甲方对正式鉴定报告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乙方重新提交的时间即为正式鉴定报告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时间。

4.3 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1-0920-0433-281】

第五条　工期

完成现场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鉴定报告一式4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6.1.2　负责有损检测的修复工作。

6.1.3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确认和办理清算。

6.1.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6.1.5 对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在检验过程中，甲方可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提出意见，乙方收到意见后应当予以及时处理、解决。

6.2　**乙方责任：**

6.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单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2.2　做好环境保护，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

6.2.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因乙方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当于鉴定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责任

6.2.4 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6.2.5 乙方应当具有符合出具报告要求的一切相关资质，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对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负

责。

6.2.6 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检测结果以及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6.2.7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鉴定、报告编制等核心工作，严禁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通过合作、技术协作等变相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结算完毕终止。

8.2 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8.3 如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逾期提供正式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3】%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4 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5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风雨、疫情、政府行为等）导致工程停工、缓建，各方损失自负，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提供检测鉴定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鉴定工程量、根据本合同 4.1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对于尚未提供检测鉴定服务但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6日

鉴定方（乙方）：广东新稳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6日